



大事紀要

113年10月

-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9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1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主辦之113年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課程講授「服務人群，別忘了衛生管理法規的重要-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4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桃源國中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4日 由潘宏政消保官至老松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7日 由葉家豪主任至中華科技大學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7日 召開第1597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9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主辦之寵物美容中小企業消保推廣說明課程講授「寵物美容中小企業消保推廣說明課程」。
- 15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教育局主辦之113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講授「補習服務契約書」。
- 16日 由江靜昀消保官至教育局主辦之113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及實務探討」。
- 17日 召開第824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會議。
- 17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主辦之113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活動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17 日 由葉家豪主任至中國文化大學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費概念以及租屋簽約注意事項」。
- 17 日 發布消費警訊，就「佑昌攝影器材行」收款後未出貨涉無預警歇業且規避調查及檢查，將由商業處依法裁罰一事提醒民眾留意。共 9 則媒體報導。
- 18 日 由潘宏政消保官至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主辦之 113 年志工教育訓練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18 日 會同商業處、警察局至永春市場附近水果攤進行聯合稽查。
- 21 日 召開第 1598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5 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士東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28 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定期會議」。